

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39027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聚仙居墓园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改善项目设计总承
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南山区聚仙居墓园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改善项目设计总承包（）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16.28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1、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总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提供施工单位招标配合及相关设计交接、后续技术把控）等，不包含概算编制。

2、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欣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0755-81396199 传真：0755-81306190

2026 年 03 月 02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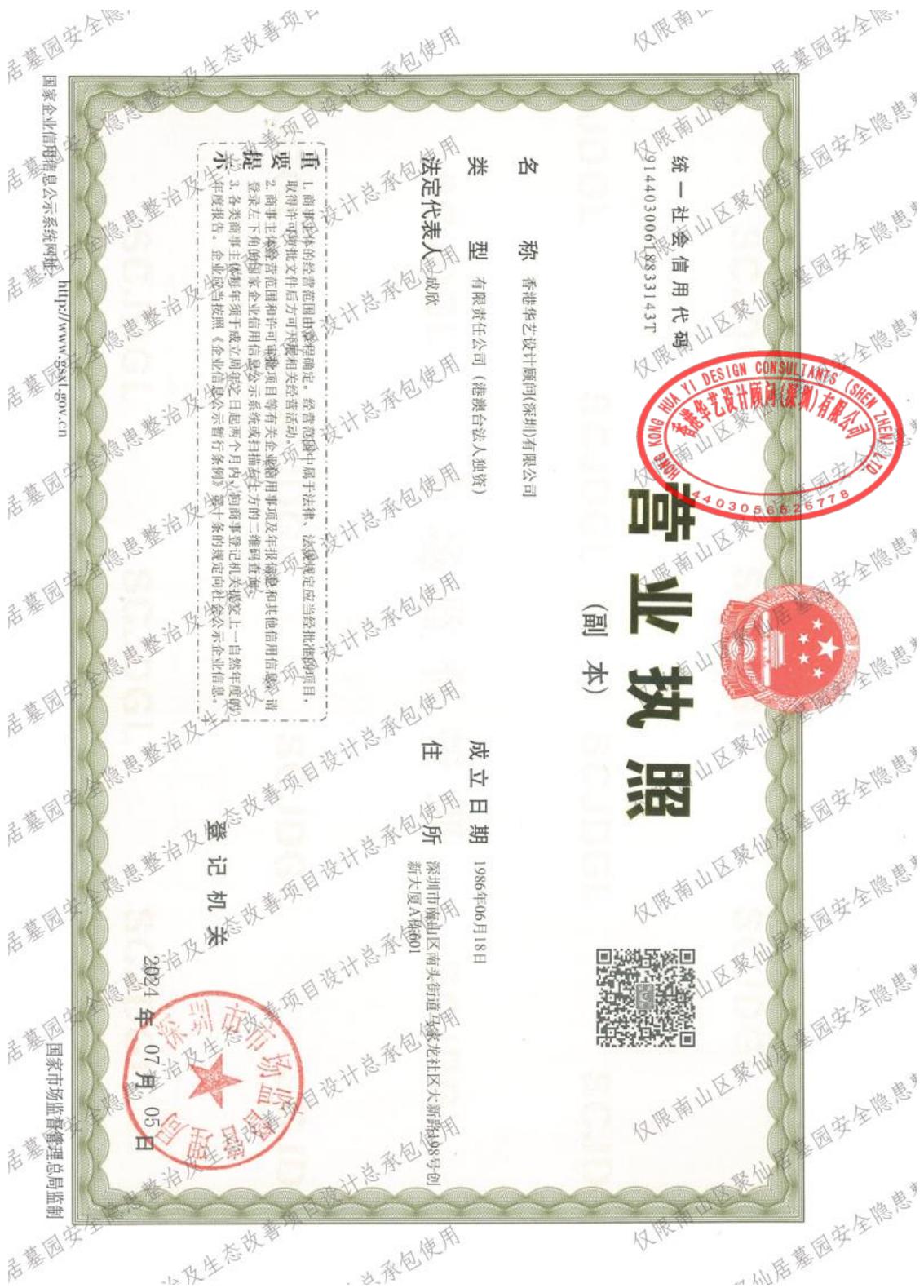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商独资 (港澳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投标人简介	<p>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于 1986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 下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简称: 华艺设计)。华艺设计是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隶属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九载潜心耕耘, 始终如一地专注工程领域, 目前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是持有“建筑工程”与“城乡规划”双甲级资质的全国百强设计院。</p> <p>华艺设计扎根深圳, 辐射粤港澳大湾区, 是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广东省全过程咨询第二批试点单位, 业务范围覆盖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策划及顾问咨询、专项技术设计、EPC 工程总承包、装饰科技设计工程的全产业链建筑设计, 累计完成 4300 余项各类工程设计和规划项目, 先后获得“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 “中国十大外资建筑设计公司” “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深圳文化创意百强企业”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优秀企业” 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荣誉 1000 余项, 其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 460 余项, 连续 11 年蝉联“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p> <p>目前华艺设计拥有员工 600 余人, 其中国家一级注册人员 130 余人, 高级工程师 90 余人, 打造了一支由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领衔,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p>		

	<p>大师及深圳市杰出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带队的超百人总师专家团队。坚持以科技为导向，产研结合的方式，参与多项国家高新及中建科研课题，累计输出超过 1000 项科技成果，努力打造“6+6”核心产品和技术，提升项目品质，树立行业标准。华艺设计以科技促创新，以创新带动项目创造效益，曾获中国建筑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获评为“广东省土木建筑科技创新先进企业”。</p> <p>华艺设计是粤港澳大湾区唯一的中建系设计院，是中海集团“创新业务”板块中最重要的管理型技术创新企业。同时，华艺设计作为市场化的设计企业，与多家知名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与美国、欧洲、日本等多家国际知名建筑设计机构保持友好的合作交流关系。</p> <p>三十九载匠心之路，深度参与见证了深圳改革开放四十余年的城市建设高速发展，创作了数千项高质量的建筑作品。作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华艺设计将继续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建设，积极促进行业交流合作，共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p> <p>未来，华艺设计将努力成为规模适中，特色明显，科技引领，效能最优的粤港澳大湾区领衔设计企业。</p>		
联系方式	投标员：张煊基	电 话 ： 18718579313	电 子 邮 箱 ： zhangxuanji@huayidesign.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 楼		邮编：518052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上述资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欣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头街道与深南东路交汇处大新苑198号创新大厦A座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本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2 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基本信息			业务范围	
企业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成立时间	1986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W14401717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成欣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日飙	职务		党委书记、总经理、总建筑师
技术负责人	陈日飙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11-sj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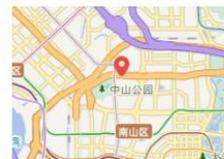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成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W14401717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4-08-28	2029-08-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二、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he image shows a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issued by Zhong'an Certification (中安认证).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company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Hong Kong Wah Yee Design Consultant (Shenzhen) Co., Ltd.). It certifies that the company's EMS conforms to the standard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certificate number (02B25E12863ROM),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and operating addresses in Shenzhen,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from December 15, 2025, to December 14, 2028. It also features logos for IAF and CNAS, the issuer's name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 signature and a red circular seal are present, along with two QR codes for verification.

中安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B25E12863ROM

兹证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F/7F/11F

邮编: 518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颁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 同时其行政许可可在有效期内,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任磊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 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he image shows a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issued by Zhong'an Certification (中安认证). The certificate is for Hong Kong Wah Yee Design Consultant (Shenzhen) Co., Ltd.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It is certified to the standard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titled 'Requirements and Usage Guideline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02B25S12712R0M.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ecember 15, 2025, to December 14, 2028. The issuer is Beijing Zhong'an Zhenhuan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logos for IAF and CNAS, a signature of Ren Jia (任嘉), and two QR codes for verification.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B25S12712R0M

兹证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F/7F/11F
邮编: 5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颁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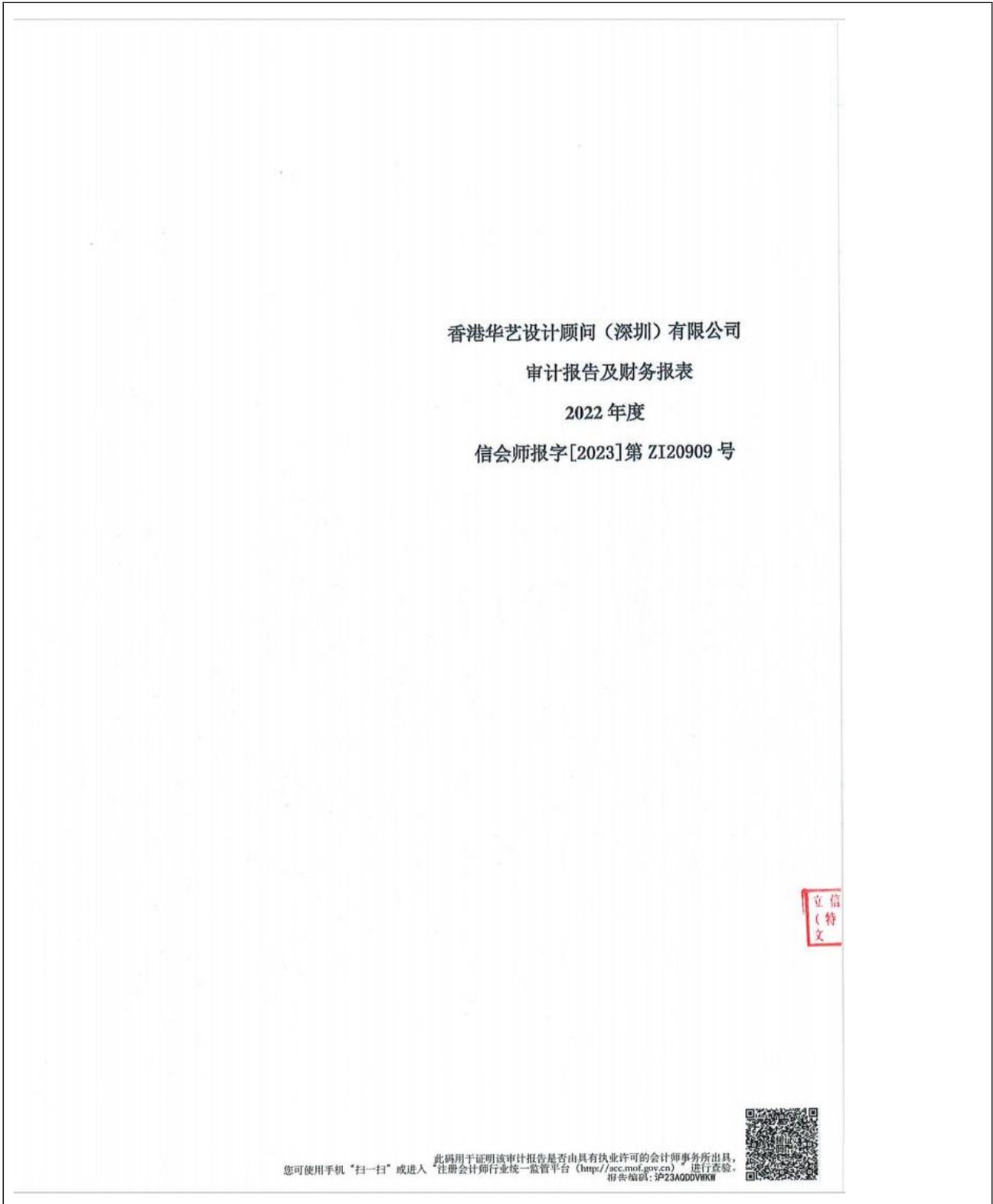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 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签发人: 任嘉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 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三、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3.1 2022 年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6月6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4,244,288.11	119,615,75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487,477.32
应收账款	(三)	114,880,828.11	100,923,41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482,714.87	324,383.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	202,693,143.53	205,676,575.29
存货	(六)	4,209,799.00	4,209,799.00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510,773.62	432,237,40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6,105,420.00	6,105,4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九)	6,773,139.71	7,149,425.25
固定资产	(十)	10,321,940.52	27,518,795.4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3,863,501.22	41,556,875.14
累计折旧		13,541,560.70	14,038,079.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22,704,320.18	49,168,047.15
无形资产	(十二)	3,582,781.06	2,343,737.86
开发支出	(十三)	27,166,130.93	19,757,493.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811,135.09	618,3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64,867.49	113,161,260.62
资产总计		515,475,641.11	545,398,66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46,007,193.06	50,896,404.02
预收款项	(十六)		10,000.00
合同负债	(十七)	717,105.64	6,457,840.65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0,464.00
应交税费	(十九)	3,610,884.90	6,002,287.76
其他应付款	(二十)	184,138,516.46	203,243,138.60
其中:应付股利		126,587,980.15	126,587,980.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6,335,097.4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52,264.15
流动负债合计		240,808,797.54	266,772,39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8,336,755.54	51,306,924.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192,59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36,755.54	51,499,516.93
负债合计		259,145,553.08	318,271,91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五)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25,405,206.65	22,484,872.51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793,062.74	17,872,728.60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30,924,881.38	104,641,87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30,088.03	227,126,74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475,641.11	545,398,66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2,090,075.95	479,288,878.22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八)	392,090,075.95	479,288,878.2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5,576,523.75	421,100,310.7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八)	280,415,867.55	300,517,251.47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2,552,879.10	3,244,490.53
销售费用	(二十九)	4,855,541.07	5,907,011.96
管理费用	(二十九)	50,050,889.16	80,781,896.79
研发费用	(二十九)	35,787,669.97	30,020,962.27
财务费用	(二十九)	1,913,676.90	628,697.75
其中: 利息费用		2,329,711.87	2,488,210.79
利息收入		-501,300.86	-1,958,306.4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三十)	2,946,924.27	5,499,31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7,025,467.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608,497.41	-8,490,23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104,648.50	4,656,170.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73,622.38	76,879,288.47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41,959.06	219,000.02
其中: 政府补助	(三十五)	12,240.07	116,853.1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03,341.37	76,981,435.32
减: 所得税费用		29,203,341.37	76,981,43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3,341.37	76,981,435.3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203,341.37	76,981,435.3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03,341.37	76,981,435.3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晓峰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52,258.45	503,419,95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5,081.58	108,860,5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17,340.03	612,280,55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47,718.51	155,293,864.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17,097.95	293,504,78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3,655.97	22,564,49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19,603.90	236,003,6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28,076.33	707,366,74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736.30	-95,086,19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25,467.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63,459.65	17,635,86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3,459.65	34,661,33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6,239.24	2,883,73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6,239.24	2,883,73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220.41	31,777,59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27,95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7,95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5,90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95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1,467.76	-63,308,59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15,755.87	182,924,35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44,288.11	119,615,755.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484,872.51		104,641,874.15	227,126,74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2,484,872.51		104,641,874.15	227,126,74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334.14		26,283,007.23	29,203,34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03,341.37	29,203,34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20,334.14		-2,920,334.1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920,334.14		-2,920,334.1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405,206.65		130,924,881.38	256,330,088.0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786,728.98		35,355,261.30	150,141,99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321.06	3,321.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4,786,728.98		35,358,582.36	150,145,311.34
三、本年年末余额								7,698,143.53		69,283,291.79	76,981,435.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981,435.32	76,981,435.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8,143.53		-7,698,143.5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698,143.53		-7,698,143.53	
任意盈余公积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484,872.51		104,641,874.15	227,126,746.66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执业编号: 440300251109
 注册时注册会计师协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执业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续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郑明艳
 Full name: 郑明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1741223908
 Identity card No: 422421741223908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续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7.05.25
 2017.05.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续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8.05.30
 2018.1.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事项
 Agree to take in the certificate file
 申请人: 郑明艳
 Applicant: 郑明艳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riginal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 李强
 Original working unit leader: 李强
 原工作单位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Original working unit date: 2017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事项
 Agree to take in the certificate file
 申请人: 郑明艳
 Applicant: 郑明艳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riginal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 李强
 Original working unit leader: 李强
 原工作单位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Original working unit date: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
验证
真伪
并
可
享受
更多
便捷
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3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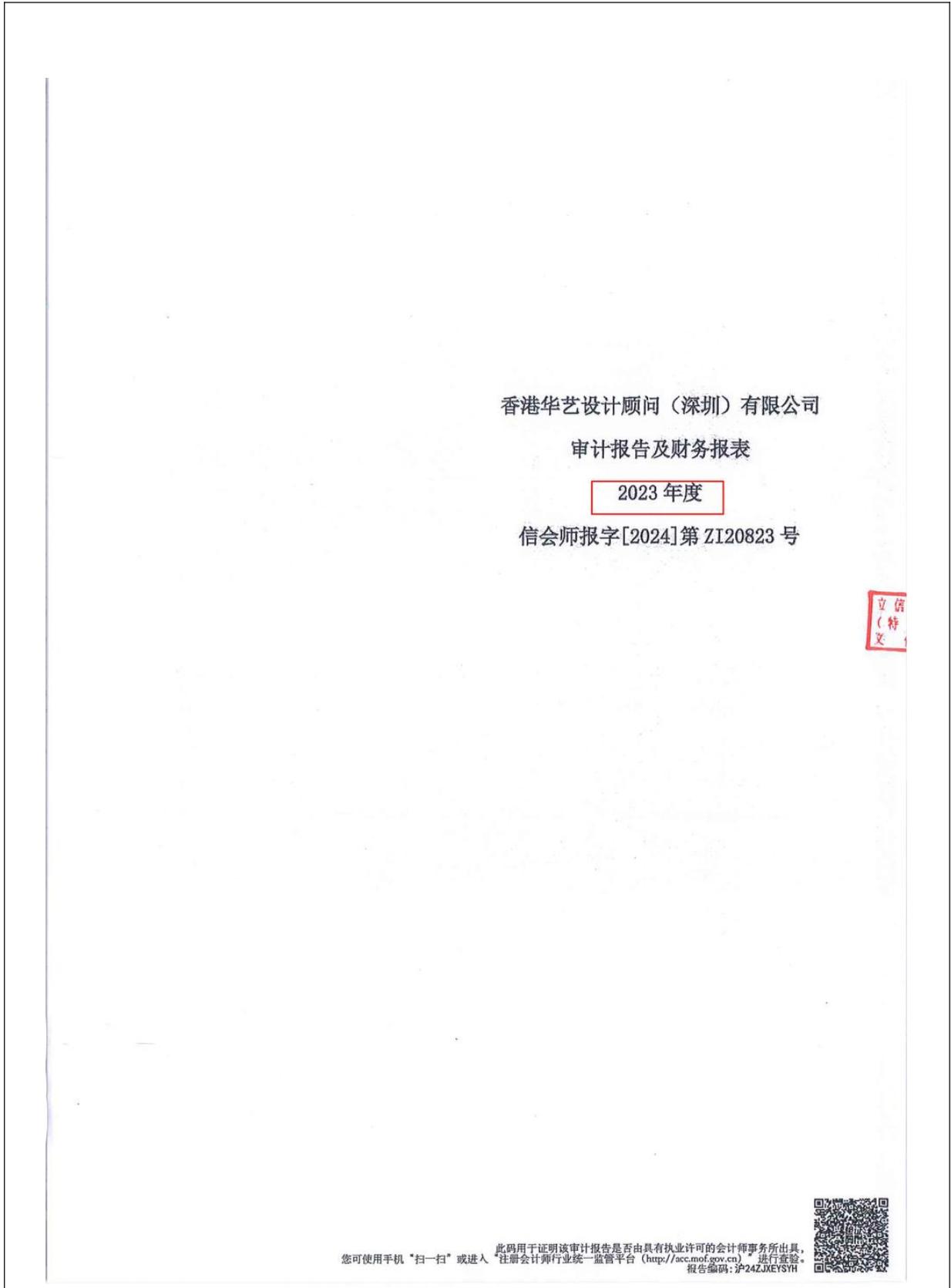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 2023 年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香港华艺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港华艺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5月16日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185,420.90	114,244,28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47,903,469.88	114,880,828.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14,857.90	1,482,714.8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四)	219,531,095.53	202,693,143.53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五)		4,209,799.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3,365.74	
流动资产合计		379,868,209.95	437,510,773.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7,105,420.00	6,105,4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九)	6,396,854.17	6,773,139.71
固定资产	(十)	8,111,642.59	10,321,940.52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4,011,471.13	23,863,501.22
累计折旧		15,899,828.54	13,541,560.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7,636,097.80	22,704,320.18
无形资产	(十二)	5,047,324.28	3,582,781.06
开发支出	(十三)	27,504,301.30	27,166,130.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7,404,399.65	811,13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918,169.99	3,700,77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4,209.78	81,665,645.45
资产总计		472,492,419.73	519,176,41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亮

王明

陈娟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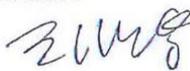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13,027,580.61	46,007,193.06
预收款项	(十七)	70,000.00	
合同负债	(十八)	602,045.64	717,105.6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应交税费	(二十)	5,490,581.89	3,610,884.9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59,287,611.92	184,138,516.46
其中: 应付股利		126,587,980.15	126,587,980.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6,000,446.89	6,335,097.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478,266.95	240,808,79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3,454,019.62	18,336,755.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645,414.69	3,405,64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9,434.31	21,742,403.58
负债合计		200,577,701.26	262,551,20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26,963,669.69	25,434,719.6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2,351,525.78	20,822,575.73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44,951,048.78	131,190,49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914,718.47	256,625,21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492,419.73	519,176,41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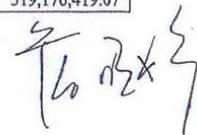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6,582,161.40	392,090,075.95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七)	386,582,161.40	392,090,075.95
二、营业总成本		377,581,711.21	375,576,523.75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七)	273,031,948.01	280,415,867.55
税金及附加		1,793,749.28	2,552,879.10
销售费用	(二十八)	4,268,154.51	4,855,541.07
管理费用	(二十八)	57,950,392.11	50,050,889.16
研发费用	(二十八)	40,320,141.12	35,787,669.97
财务费用	(二十八)	217,326.18	1,913,676.90
其中: 利息费用		852,146.85	2,329,711.87
利息收入		740,835.72	501,300.8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二十九)	5,526,437.71	2,946,92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719,349.62	1,608,49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65,643.19	8,104,64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1,880.71	29,173,622.38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0.48	41,959.06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6.05	12,24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11,875.14	29,203,341.37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22,374.62	-295,12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9,500.52	29,498,471.2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89,500.52	29,498,471.2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89,500.52	29,498,47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亮

王明

陈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92,258.84	420,952,25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190,164,421.53	109,465,08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956,680.37	530,417,34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83,244.58	135,147,718.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98,130.19	234,017,09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7,589.68	19,043,65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261,247,110.18	145,819,6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86,074.63	534,028,0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六)	-97,429,394.26	-3,610,73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180.10	20,563,45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80.10	20,563,45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7,653.05	5,196,23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7,653.05	5,196,2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472.95	15,367,22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7,95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7,95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95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58,867.21	-5,371,46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44,288.11	119,615,75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六)	10,985,420.90	114,244,288.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晓



用 40,320,141.12 元，财务费用 217,326.18 元。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为 256,625,217.95 元，本期增加 15,289,500.52 元，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271,914,718.47 元。

八、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财务指标说明	财务指标数值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5.9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2.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294.22%
4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96%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06%
6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3.08%
7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94.59%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5.62%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100%	-1.40%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8.99%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10日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明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7402230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ake his transfer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所长
 曹金章
 2015年10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his transfer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所长
 曹金章
 2015年10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ake his transfer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所长
 曹金章
 2019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his transfer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所长
 曹金章
 2019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2017年5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30
 2018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身份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 准备信用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3 2024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084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CMMN61R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香港华艺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港华艺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15日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972,247.11	12,185,42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222,000.00	
应收账款	(三)	121,240,783.11	147,903,469.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97,017.41	214,857.9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	203,984,659.33	219,531,095.53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3,365.74
流动资产合计		365,616,706.96	379,868,20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7,105,420.00	7,105,4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九)	6,020,568.64	6,396,854.17
固定资产	(十)	5,304,559.14	8,111,642.5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3,999,558.90	24,011,471.13
累计折旧		18,694,999.76	15,899,828.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2,019,934.18	17,636,097.80
无形资产	(十二)	7,326,684.99	5,047,324.28
开发支出	(十三)	27,468,156.13	27,504,301.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3,476,262.62	17,404,39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15,112.81	2,918,16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36,698.51	92,624,209.78
资产总计		445,053,405.47	472,492,41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10,291,563.49	13,027,580.61
预收款项	(十七)		70,000.00
合同负债	(十八)	60,705.64	602,045.6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二十)	3,827,332.66	5,490,581.8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72,343,387.03	159,287,611.92
其中: 应付股利		126,587,980.15	126,587,980.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5,945,182.14	6,000,446.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468,170.96	184,478,26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7,508,837.48	13,454,01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645,41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8,837.48	16,099,434.31
负债合计		199,977,008.44	200,577,701.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26,963,669.69	26,963,669.6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2,351,525.78	22,351,525.78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18,112,727.34	144,951,04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76,397.03	271,914,71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053,405.47	472,492,41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1,505,320.31	386,582,161.40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291,505,320.31	386,582,161.40
二、营业总成本		300,961,209.16	377,581,711.2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213,589,539.87	273,031,948.01
税金及附加		1,536,697.11	1,793,749.28
销售费用	(二十八)	3,544,653.73	4,268,154.51
管理费用	(二十八)	46,730,262.28	57,950,392.11
研发费用	(二十八)	34,646,178.93	40,320,141.12
财务费用	(二十八)	913,877.24	217,326.18
其中:利息费用		926,018.19	852,146.85
利息收入		120,155.77	740,835.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二十九)	410,969.64	5,526,43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18,003,864.94	719,34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289,105.20	65,643.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9,678.95	15,311,880.7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0.4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21,000.00	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80,678.95	15,311,875.1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57,642.49	22,37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8,321.44	15,289,500.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38,321.44	15,289,500.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38,321.44	15,289,50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755,323.07	380,792,25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06,864.18	190,164,4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62,187.25	570,956,68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70,630.12	143,883,244.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30,011.08	249,198,13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2,188.75	14,057,5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05,695.48	261,247,1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728,525.43	668,386,0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五)	30,633,661.82	-97,429,39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862.72	748,18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62.72	748,18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1,365.00	5,577,65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365.00	6,577,65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502.28	-5,829,47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0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78,826.21	-103,258,867.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5,420.90	114,244,28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五)	37,764,247.11	10,985,42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Issue month: 2018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by: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440300480167



YIN LIA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Full name: 邢向霖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11-08
 Working unit: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40321198211083428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480167
 邢向霖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2019年0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请经营者妥善保管
身份证、营业执照、
公章、印章、合同、
发票等重要信息，
如有丢失请及时报告。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22503039.36 元	16937202.72 元	16423049.44 元
总纳税额	55863291.52 元		
备注	无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上述资料。

4.1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3251号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91.5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583.66	0
3	企业所得税	0	333,991.27
4	印花税	245,854.23	0
5	教育费附加	470,821.57	0
6	增值税	15,694,051.94	508,133.21
7	房产税	230,127.9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13,881.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2,657.71	0
10	其他收入	4,254,369.72	0
	合计	22,503,039.36	842,124.48
	其中, 自缴税款	17,271,309.3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4,797,707.09元, 2022年17,705,332.2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2137165249



4.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461号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040.95	0
2	企业所得税	0	173,521.17
3	印花税	153,984.4	0
4	教育费附加	362,160.4	0
5	增值税	12,072,013.74	185,089.24
6	地方教育附加	241,440.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849.42	0
8	其他收入	3,074,713.54	0
合计		16,937,202.72	358,610.41
其中, 自缴税款		13,071,039.0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635,311.21元, 2023年14,301,891.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5,734.34元(壹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圆叁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7261003997054



4.3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2812号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177.4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491.63	0
3	企业所得税	0	22,177.45
4	印花税	205,827.55	0
5	教育费附加	361,067.82	0
6	增值税	12,035,594.44	24,193.58
7	房产税	613,674.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40,711.8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6,437.44	0
10	其他收入	1,950,066.75	0
合计		16,423,049.44	46,371.03
其中, 自缴税款		13,704,765.5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73,368.99元,2022年66,992元,2023年4,522,095.63元,2024年11,760,592.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02.58元(壹仟伍佰零贰圆伍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1328519834



五、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艺展天地展示 (A408-1098)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3	国家级 奖
2	深圳满京华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3	国家级 奖
3	深圳优必选机器人大厦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二等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7	省级奖
4	粤港澳青年创业区 (一期)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 选中获得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7	省级奖
5	深汕湾科技园-会议中心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 选中获得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7	省级奖
6	梧州产业基地 A1 检验楼 2021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建 筑设计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10	省级奖
7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 选中获得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7	省级奖
8	深九科技创业园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7	省级奖
9	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建设 在第二十二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三 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5	市级奖
10	深汕湾科技园-研发办公 在第二十二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一 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5	市级奖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 (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 2、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 若超过 10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5.1 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p>编号：2021B0426</p> <h1>获奖证书</h1> <p>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A408-1098）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p>编号：2021B0302</p> <h1>获奖证书</h1> <p>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满京华艺展天地展示中心（A408-1099）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优必选机器人大厦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bKL Inc.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 粤港澳青年创业区（一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罗杰斯史达克哈伯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汕湾科技园-会议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编号：B2021-0220

荣誉证书

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协作）：

你单位承担的《梧州产业基地 A1 检验楼》项目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建筑设计 三等等次。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人员：周 聪 张红伟 倪新向 杨 阳
钟兆谷 欧健玲 陈业丰 欧焕林
莫炫文 丁旻晖 欧阳权 廖昌柳
饶 明 潘远绵 刘业琪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十月

获奖证书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泰思金建筑事务所

Tate Snyder Kimsey Architects Ltd.(TSK)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九科技创业园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1]9号

证书号：2021-102-2-D34-0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获奖证书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建设”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三等奖

设计人员：

1. 林毅 2. 夏熙 3. 钱禹 4. 袁悦 5. 劳玉明 6. 邓体宽 7. 周颖 8. 健铭 9. 赵广镇 10. 单文超
11. 吴小成 12. 王丽华 13. 刘亮 14. 许良冠 15. 唐晓莉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汕湾科技园-研发办公”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一等奖

设计人员：

1. 郭文波 2. 解准 3. 曾锐 4. 金姪 5. 肖宝坤 6. 吴倩宇 7. 杨彦文 8. 曾德光 9. 江静
10. 高春艳 11. 杨芳泉 12. 郑周 13. 刘相前 14. 张淑雯 15. 曹煥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六、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八栋独立科研办公建筑组成，包含产业研发用房、科研用房、产业配套、商业	2138.00	2024.12.19	设计中
2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设计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 70920 平方米，打造成为大湾区生物医药高端标杆孵化器	1255.224717	2024.02.08	设计中
3	河套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78331.67 m ² ;	1250.1341	2023.11.10	施工建设中
4	银星光明生命健康科技园建筑工程设计	总面积 200109 m ² ，包含厂房、宿舍、等配套	682.3411	2022.07.28	施工建设中
5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676505 m ² ； 高度：90.4 米	2372.134475	2022.03.23	施工建设中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

正本

SFP-2017-03



工程编号: 2208-440304-04-01-621001004001

合同编号: 24A0FGF307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1 (乙方 1):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设计人 2 (乙方 2): 凯达环球 (亚洲) 有限公司 (Aedas Asia Limited)

2017 年版

N-01 项目占地面积约 18114 m²，容积率 2.43。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44,000 m²（暂定），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6000 m²，包括产业研发用房 34000 m²、产业配套用房（商业）2000 m²；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8,000 m²，包括科研用房 6,000 m²、产业配套用房（商业）2000 m²。

N-03 项目占地面积约 23054 m²，容积率 2.52。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58000 m²（暂定），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47000 m²，包括产业研发用房 42000 m²、产业配套用房（商业）5000 m²；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11000 m²，包括科研用房 6000 m²、产业配套用房（商业）5000 m²。

4. 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

5. 资金来源：100%国有资金企业自筹。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2. 设计内容：

设计人以设计总包的形式完成以下内容并达到相应要求：

2.1 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设计、构筑物设计、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包含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不含地下空间方案设计）。

2.2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燃气（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

专项文本、竣工图等一切设计资料的出图、签字、盖章等，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报建所需资料、配合质检、协助验收工作等。

2.8 本项目中的规划技术指标面积均为暂定，规模不确定，当项目业态调整时，设计人须配合调整设计成果（如有颠覆性变更，按合同相关条款协商费用）。

3. 设计阶段：全部设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和缺陷保修期服务。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0月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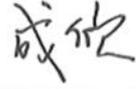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21,380,000.00元）。不

发标人（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1（盖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3143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601
法定代表人： 丁海成	法定代表人： 成欣
电话： 0755-88898696	电话： 0755-8379363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08000052516032
设计人2（盖章）：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Aedas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电子邮箱： bd-global@aedas.com
地址：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18号港岛东中心31楼	开户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业启 (Wai Yip Kai Kenneth)	账号： 848-066825-838
电话： +852 2861172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6.2 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设计总承包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设计总承包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北临北环大道东临科技北路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
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设计总承包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北临北环大道东临科技北路。

3. 建设规模：根据深圳市南山[高新技术区]法定图则(修编)10-04 地块及 10-06 地块，规划性质均为新型产业用地，10-04 地块用地面积 6920 平方米，10-06 地块用地面积 49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1820 平方米，图则规划容积率均为 6.0，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70920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96867 万元

5. 资金来源：100%国有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 工作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高新区生物孵化器二期工程全过程设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总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配合（如配合前期运营方案和企业需求搜集等）、方案设计（含地下室和人防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工程招标图和工程建设标准）及概算编制、岩土工程设计（含基坑支护、边坡支护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提供施工单位招标配合及相关设计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施工图审核）、竣工图编制等。

(2) 常规专业不限于建筑、结构（含结构风洞实验）、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暖通（含燃气、精密空调、板换、与集中冷站接驳等）、工艺、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管理平台搭建、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自动化、门

(10) 专项研究或评审成果需同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评审报告编制与盖章。

(11) 本项目应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对于项目节能及绿建、低碳设计及相关报建工作。

(12) 负责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的编制，以及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报政府审批部门办理审图手续；依据审图部门要求进行对施工图设计的修改和完善，不属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13) 项目施工图完成后须采用 BIM 建筑模型对设计成果进行复核校对，并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 BIM 报建工作。在后续建设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所有 BIM 的相应优化设计。

(14) 设计人需承担本项目主体及所有专项设计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组织费、场地费、专家费等）。

(15) 设计人需承担门窗幕墙、节能、海绵城市、太阳能设计、停车划线、城市道路等所有专项设计施工图纸和验收文件的资质和盖章。

(16) 过程汇报文件编制：包含全部政府汇报、发包人内外部沟通需求的汇报讨论文件。

(17) 出席或主持设计过程中必要的各类管理、沟通、协调、研讨、汇报等会议。

(18)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19) 设计宣传：结合项目设计亮点和技术特点，通过媒体平台（有方或同级别平台）发表宣传文章不少于 2 篇；按业主方要求制作多媒体宣传动画（不少于 3 分钟）。

三、设计周期

总共设计周期暂定为 100 日历天，具体设计周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四、设计费签约价

设计费签约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12552247.17 元）；增值税为：6%。增值税税款为 710504.56 元，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壹分（¥：11841742.61 元），且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付款过程中税率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按“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1+最新增值税税率）”来确定含增值税进度款或结算款。

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孙阳

设计人代表：陈日飙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
住所：家龙创新大厦 B2401

乙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住所：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33143T

开户/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7909 0155 2000 01100

账号：44201508000052516032

电话：86227921

电话：0755-81396199

乙方：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鹤路 25 号

邮编：43006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39811637P

开户银行：交行武汉东亭支行

账号：4218 6429 8018 0100 31661

电话：027-86787076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6.3 河套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DJ6012313-FW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套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
事务署

代建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21年修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河套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2.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17039.23 m ²	78331.67 m ²	71403.86 m ²	12层	40.72%

2.3 设计内容

2.3.1 范围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外立面更新改造、结构加固及修缮、机电系统更新、电梯更新、电梯厅、室外景观改造、节能减碳系统改造，实验室特殊增设及其他零星工程改造；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

3	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等其它归档文件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3日内	含电子光盘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方案设计阶段	
5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初步设计阶段	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6	装饰材料样板手册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供实物、图片 (完善初步设计阶段样板)
7	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1	施工服务阶段	

备注：以上表格第4-7项的装饰材料样板均包括实物样板及图册，实物样板最终确定后应按合同约定封样。

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进度

5.1 根据由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设计费计算参照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费率按折计算。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1250.1341 万元人民币(含税)，合同总价款已包括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计费计费额(建安费)暂定为 万元人民币(含税)，设计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1(设计费计算书)。设计费结算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建安费为计费额，设计费计算系数参照收费标准、本合同附件1(设计费计算书)及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确定。设计人同意以代建人委托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的结算价款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价。如本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较前述

(本页无正文,为《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代建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陈恒	设计人: (公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罗亮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大厦 22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邮政编码: 518031	邮政编码: 518052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联系电话: 0755-83785465	账号: 44201508000052516032
传真: 0755-83785355	联系电话: 0755-81396199
	传真: 0755-81396199

签订合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沿河视角人视



东侧广场半鸟瞰



6.4 银星光明生命健康科技园建筑工程设计

编号: 1021028001

合同编号: GMYX-20220826-001

银星光明生命健康科技园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银星光明生命健康科技园建筑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明城站南侧、龙大高速以北、
广深港高铁以西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银星生命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1 / 31

发 包 人（以下 简 称 甲 方）：深圳市光明银星生命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 简 称 乙 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中标甲方银星光明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工程全过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及深圳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4、建设工程批准相关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银星光明生命健康科技园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明城站南侧、龙大高速以北、广深港高铁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64676.0 m²，规定容积率≤3.1，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200109 m²，其中：食堂≤600 m² 宿舍≤3000 m²，厂房≤196309 m²，仓库≤200 m²。DY02-26 地块规定计容建筑面积≤68337 m²；DY02-29 地块规定计容建筑面

积 $\leq 7851 \text{ m}^2$; DY02-32 地块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leq 58297 \text{ m}^2$; DY02-33 地块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leq 8326 \text{ m}^2$; DY02-36 地块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leq 57298 \text{ m}^2$; 地下室建筑面积暂定 37100.00 m^2 。

3、本工程投资控制指标: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 建安工程造价设计单方指标为按总建筑面积 3400 元/m^2 ; 单层地下室钢筋限额指标: 130kg/m^2 (人防与非人防综合考虑); 单层地下室砼限额指标: $1.2\text{m}^3/\text{m}^2$ (人防与非人防综合考虑); 地上厂房(高度 $60\sim 90\text{m}$) 钢筋限额指标: 60kg/m^2 ; 地上厂房(高度 < 60) 钢筋限额指标: 45kg/m^2 。地上不计容面积应最大化设计, 以提高项目价值为目的。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配合

- 1、**方案设计** (规划概念方案设计、报建方案设计等)。
- 2、**初步设计** (方案报审报批、建筑材料的选择方案等)。
- 3、**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及优化**,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含桩基)、地下室、主体结构、外墙、屋面、公共区域简单装修的做法表、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人防、防雷、燃气、绿建、海绵城市、报建景观表达、 5m 以内挡土墙、室外管线综合等, 以及配合报批报建、方案优化、BIM 专项设计、装配式设计(待定项)、所有设计变更及修改, 并分别满足报建和实施要求。
- 4、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以外、需要建筑设计院审核盖章出图的深化设计工程有: 装配式工程、基坑支护、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智能化工程, 幕墙工程, 景观工程, 幕墙、铝合金门窗二次深化设计, 电梯工程土建配套工程部分, 雨水回收、中水及废水深化处理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等以及各专业竣工图审核和必要的出图盖章工作。专业化设计、一体化管理, 提高项目运

第八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一) 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用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分别计算，主要内容如下：主设计费含税综合单价为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BIM 专项设计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平米（按地下室面积计算）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平米（按地上实际装配式建筑设计面积计算，本项为待定项），设计费总金额含待定项暂定为 ¥6,823,411.00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 3、设计报价一览表），最终金额按竣工测绘总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1、本合同设计费已经包括乙方在本项目设计至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乙方设计及管理员工资、五险一金、各项福利及加班费；
- (2) 乙方人员境内外的交通、住宿、防疫及隔离费用、通讯费用（含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
- (3)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设计审查会议、协助招标采购等的全部费用，不含各项专家评审费用；
-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 (5) 设计各阶段所有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份数，甲方额外要求加晒的图纸由甲方按照下面附加蓝图晒图费价格支付；

附加蓝图晒图费(人民币):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3: 《设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 5: 《建筑设计投标答疑》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 蔡上步

日期:





6.5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SFP-XXXX-XXX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总体概念规划及
一期建筑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总体概念规划及一期建筑方案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3. 建设规模：本单元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190494.1 平方米，拆除范围用地面积 179355.0 平方米，总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18313.4 平方米，项目总规划容积 781860 平方米。本次设计范围为项目总体概念规划及一期建筑方案设计，其中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81873.92 平方米，规划容积 549590 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 676505 平方米（暂定）。

4. 投资规模：47.36 亿元

5. 资金来源：100%国有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1) 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 81873.92 平方米）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总体概念规划方案（建设用地面积：118313.4 平方米）。

2. 设计内容：

(1) 包含用地面积约 81873.92 平方米内方案设计、项目投资估算、建筑面积测绘及概算编制配合、方案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作并通过、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配合等工作；

(2)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总体概念规划方案。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配合。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10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文本。若方案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工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 2372.134475 万元, 其中:

1) 项目总体概念规划设计费按固定总价 75.4 万元包干;

2) 项目一期方案设计费按投标单价包干, 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676505 平方米, 现建筑面积暂定按面积 676505 平方米计算, 最终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总建筑面积计算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柒角伍分 (¥ 22967344.75 元), 合同结算价=最终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总建筑面积× 33.95(单价) 元/平方米。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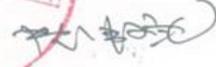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李志林

设计人代表: 陈日飙

(下页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6264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15 楼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501

电话：0755-837936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1603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3月 23日



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钱宏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9月15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建筑事业部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94411484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四期 02-12 地块 LDI 顾问及扩初、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322782 m ²	建设中
2	昆山高新区前进路南侧、江浦路西侧商住用房项目设计	昆山凯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565147.5 m ²	设计中
3	天府新区 396 超高层项目施工图设计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701000 m ²	设计中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职务、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7.1 业绩合同证明扫描件

1)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四期 02-12 地块 LDI 顾问及扩初、施工图设计

版本号：2023-A/2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四期 02-12 地块
LDI 顾问及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9日

合同编号：SZXM-BSZ-SJ-2024-084

版本号：2023-A/2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敬舒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143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法定代表人：罗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四期 02-12 地块（除 A 塔裙房以上，含 02-05、02-07 地块商业部分）LDI 顾问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招标配合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1.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1.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管控要点和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限额指标、定额设计标准、技术标准等）。
- 1.5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2：设计任务书。
- 2.2 设计指标：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2：设计任务书。

02-12 地块 (除 A 塔裙房以上, 含 02-05、02-07 商业部分) 各业态指标	
业态	指标
02-12 地块	\
B 塔-空中私人会所	4000
B 塔-顶奢酒店	24200
B 塔-提升办公 A	37000
B 塔-提升办公 B	76250
B 塔-会所	1600
B 塔-办公	77950
D 塔-轻奢酒店	46100
D 塔-SOHO 办公	63000
地上商业 (自持)	94000
地下商业 (自持)	49000
地下室 (除地下商业)	160000
02-05 地块	\
地上商业 (自持)	20900
地下商业 (自持)	5600
02-07 地块	\
地上商业 (自持)	40300
地下商业 (自持)	1100
备注: 各业态指标后续存在调整可能。	

注: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对现场及周边环境做实地考察。

2.3 设计内容

2.3.1 具体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2.3.2 工作范围内提升办公地下室图纸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3.3 工作范围包括对 A 塔的技术复核、图纸审核、成果整合及报批报建技术支持等工作, 以及 A\B 塔之间的连体设计。

2.3.4 工作范围含人防设计图纸, 各地块之间塔楼及裙房衔接、地下空间衔接、城市公共通道及与地下环道、地铁连通道衔接等相关设计图纸。

2.3.5 工作范围包括核增建筑面积及甲方实际需求的合理空间建筑面积。

2.3.6 设计任务书中关于智能化专项设计、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立面扩初设计、竣工图设计的相关内容, 需接到甲方正式指令方可启动, 相关费用以本合同约定单价计取。

2.3.7 如随项目情况有其他要求, 亦作为甲方的设计依据。

2.3.8 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括: 室内设计、燃气设计、景观设计、幕墙深化设计、防洪、边坡支护、污水处理、基坑支护设计、场地排洪设计等各种专项工

1	复核立面工作模型	30 天	扩初设计完成后即开始，可根据时间情况调整
2	整合方案设计单位立面设计成果，提交材料清单、平立面分色图	60 天	/
施工配合阶段			
1	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现场配合	至竣工验收及改造完成	需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委派不同专业人员现场配合

附注：

1、以上工作周期仅供参考，甲方有权利按照项目的整体进度适当调整设计进度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2、乙方提供各阶段电子文档的内容。所有电子文件均以 PDF、CAD 版本提供。

第六条：设计收费

6.1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701000 平方米，含税暂定总价为 ¥32776110.00（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0920858.49（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贰万捌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金为 ¥1855251.51（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适用税率为 6%。各专项费用如下：

LDI 技术顾问，扩初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含税总价为 ¥26033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叁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24559433.96（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金为 ¥1473566.04（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适用税率为 6%。

绿色建筑含税暂定总价为 ¥158275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海绵设计含税暂定总价为 ¥86410.00（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技术认定技术审查）含税暂定总价为 ¥190845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BIM 设计费用含税暂定总价为 ¥31655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适用税率

物、管理手册等宣传物料以及本项目媒体发布会、宣传推介活动、签约仪式、团队培训等使用“乙方”品牌、“乙方标识”及乙方既往业绩,对本项目进行宣传。

11.6 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7 履约评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罚。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设计费用明细表

附件2:设计任务书

附件3: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4:阳光合作协议书

附件5: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1.10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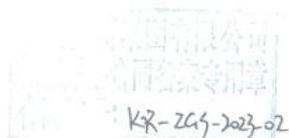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附件 3：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项目角色、简介	联络方式
陈日飙	项目总负责	0755-81396139(8139)
贺亚迪	项目总协调	0755-81396189(8189)
林毅	项目技术总负责	0755-81396198(8198)
钱宏周	项目总协调	13686442205
郭艺端	方案阶段总负责	13728672407
朱高栋	方案总师	18938658697
彭泽	方案设总	18576786840
张璐	施工图阶段总负责	13699872696
胡超华	建筑专业审定	13590407743
陈鹏	建筑专业负责人	15099932246
汤衡	建筑专业负责人	18924660517
赖思超	建筑专业主要设计人	17688764511
陈晖	建筑专业主要设计人	18576782386
李建伟	结构专业审定	13923883716
梁莉军	结构专业审核	15889607001
曾德光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723734456
江静	结构主要设计人	18126457616
傅勇平	机电总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	13922860562
马腾跃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575538006
王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008872858
刘赫南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418882620
陈少林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723418132
文雪新	暖通专业负责人	13714610051
方金	暖通专业负责人	13923465702

2) 昆山高新区前进路南侧、江浦路西侧商住用房项目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昆山高新区前进路南侧、江浦路西侧
商住用房项目设计
发包人: 昆山凯润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昆山市高新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山凯润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昆山高新区前进路南侧、江浦路西侧商住用房项目
设计。

2. 工程地点: 昆山高新区前进路南侧、江浦路西侧。

3. 投资估算: 约315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
计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 建筑、结构(含装配式设计拆分及深化)、
钢结构深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二次机电、人防工程、BIM(办
公楼、商业、地库及室外管线)、基坑支护、景观、水土保持、节能、
海绵、市政后配套(含管综)、智能化、幕墙、绿建、精装修、电梯、
交通、标识、室内外灯光、地库划线、厨房、泳池、地铁咨询、道路
等设计、售楼处设计(含主体方案施工图、灯光、景观、样板间及大
货精装)、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专家论证, 方案调整、设计调整等,
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论证、报批、送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

的全部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扩初、施工图、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工期：80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6月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整（¥26,035,849.06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整（¥1,562,150.94元），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27,598,000.00元），适用税率为6%。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昆山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

发包人: 昆山凯润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汪振东

陈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单位职责	姓名	专业名称	职责	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	陈日飙	项目管理	项目总负责	13590194886		
	贺亚迪		项目总协调	15019437027		
方案	郭艺端	方案	技术总负责	13728672407		
	朱高栋		执行总建筑师	18938658697		
	吴浩然		设总（住宅）	15815565501		
	彭泽		设总（商办）	18576786840		
	侯飞		专业负责（住宅）	15920007570		
	肖思贤		专业负责（地库）	13543329920		
施工图	郭艺端		技术总负责	13728672407	项目承诺人，建筑注册章	
	钱宏周		审定	13686442205		
	赵耀	建筑	设计总负责	15919725182	设总、总包负责	
	任群		设计总负责	18312503833	设总、总包负责、办公	
	司志萍		设计人	13048842457	住宅	
	陈晖		设计人	18670733759	地下室	
	李巍巍		设计人	13923779224		
	胡超华		审核	13590407743	审核人	
	李世勇		结构	专业负责/校对	13794497723	结构注册章
	卢文汀			审定	18680307728	
	陈慧贤	审核		13048818868		
	罗琦	专业负责/设计		13480821711	基础设计	
	宋柳	设计人		18710428023	地下室设计	
	董晨阳	设计人		13653654563	办公区设计	

3) 天府新区 396 超高层项目施工图设计

编号:CD-009.0006-sj.01-0001

天府新区 396 超高层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天府新区 396 超高层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合同编号：CD-009.0006-sj.01-0001

发包人：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4)

合同书

发包人：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双方同意定约如下，并共同履行：

- 一、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人接受委托），负责 天府新区 396 超高层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按附列于本合同书的合同条件、合同特殊条件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 二、 发包人同意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设计费（含增值税）。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某阶段设计费（含增值税）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设计人交付的其他文件及资料的版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但设计相关知识产权转移后，设计人在非不当披露发包人相关信息的前提下，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 三、 设计人同意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进度有拖延或设计错误，而致使发包人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等损失，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作出相应的赔偿。有关赔偿条款按合同条件第七条执行。
- 四、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统一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由设计人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五、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设计人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六、 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涉及发包人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基础资料等，否则，设计人将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

一切损失。

七、 合同书及附列合同条件如需增订、修删，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 附列合同条件条款前带“ []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九、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合同条件；2、合同附件；3、设计任务书。

十、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设计人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5日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29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5日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天府新区 396 超高层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天府新区 396 超高层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第 2 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天府新区 396 超高层项目施工图设计】。
- 2.2 工程地点：【成都天府新区】。
- 2.3 工程性质：【办公、酒店及商业】
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19636.96 m²，拟建筑总高 396 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552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322792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67592 m²。
- 2.4 与工程相关的详细经济技术指标见规划国土部门详细蓝图的审批意见、规划要点、政府有关批文和设计任务书等。

第 3 条 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根据预制率及装配率的政策要求进行方案策略制订）、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含驻场服务、设计变更等工作）、室内外管线综合及其它工作（含特种结构及天桥连廊、地下通道设计

换其他设计人员，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组织召开设计会议时，设计人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参加，设计人不得随意缺席。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每次会议缺席一人，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设计人若有合理理由变动参会人员，事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更换。对于临时、非正式方案汇报及设计方案交流工作会议，设计人应指派相应人员参加、配合，具体会议的时间及地点以发包人届时通知为准。

姓名	在团队中职务	工作年限	职责
陈日飙	项目负责人	20年	大设总，项目直接负责人，可以从公司层面协调资源
林毅	项目负责人	40年	
钱宏周	项目负责人	18年	
贺亚迪	项目协调人	14年	小设总，补位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协调各专业负责人
傅勇平	机电总负责人	25年	协调机电设备专业
张璐	建筑专业负责人	24年	
钱宏周	建筑专业负责人	18年	
胡超华	建筑专业审定	18年	
赖思超	建筑主要设计人	6年	
傅学怡	结构专业顾问、审定	54年	
李建伟	结构专业负责人	27年	
梁莉军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年	
魏建峰	结构主要设计人	10年	
俞歆晨	结构主要设计人	9年	
傅勇平	电气专业负责人	25年	
马腾跃	电气专业负责人	12年	
沙卫全	电气专业审定	35年	
林政杰	电气主要设计人	6年	

于金鑫	电气主要设计人	6年	
王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6年	
刘赫南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4年	
陈少林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年	
刘智忠	给排水专业审定	16年	
林锦标	给排水主要设计人	9年	
吴长燕	给排水主要设计人	9年	
文雪新	暖通专业负责人	41年	
刘龙平	暖通专业负责人	20年	
李雪松	暖通专业审定	16年	
方金	暖通主要设计人	6年	
于洋	暖通主要设计人	6年	

第7条 设计费及支付

7.1 设计费

[√] 本工程总设计费为（小写）：含税价人民币【20066088.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18930271.70】元，增值税人民币：【1135816.30】元，增值税率：【6】%。

（大写）：含税价人民币：【贰仟零陆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叁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整】。其中：

[√] 本工程主体总设计费为（小写）：含税价人民币【18013512.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16993879.25】元，增值税人民币：【1019632.75】元，增值税率：【6】%。

（大写）：含税价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

[√] 本工程 BIM 总设计费为（小写）：含税价人民币【2052576.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1936392.45】元，增值税人民币：【116183.55】元，增值税率：【6】%。

（大写）：含税价人民币：【贰佰零伍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地址:
纳税识别税号:	纳税识别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7.2 附项目负责人证件扫描件

① 身份证



② 毕业证书



③ 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钱宏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20194411484

聘用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05日-2027年06月04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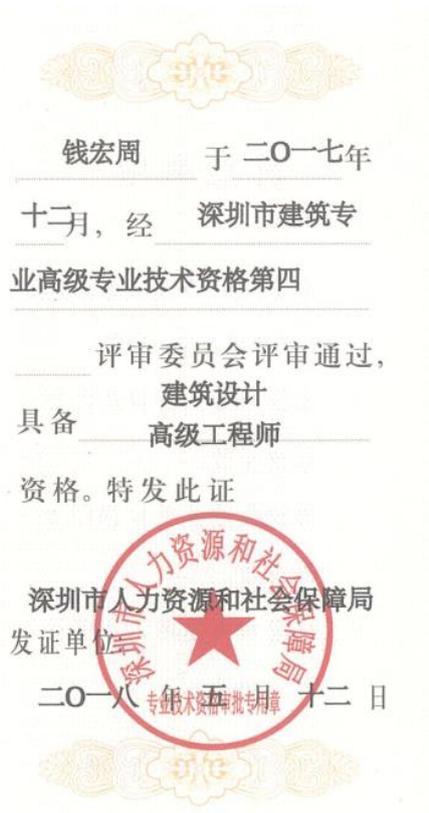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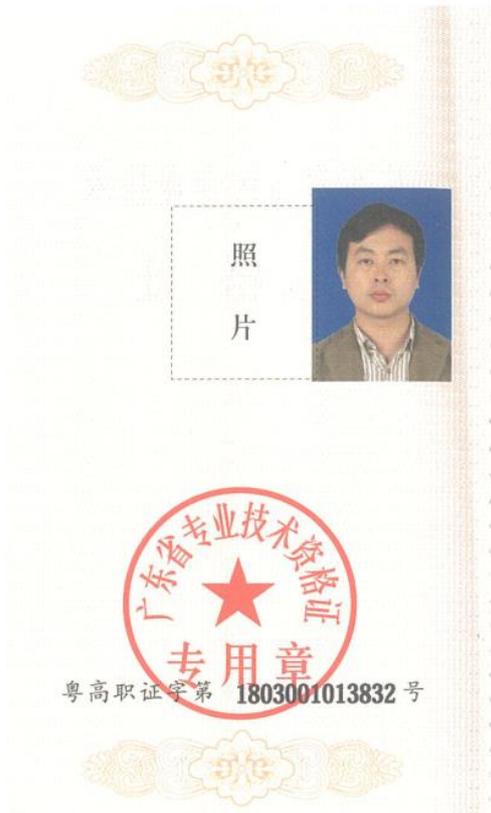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12. 4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④ 职称证书



⑤ 近三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宏周		社保电脑号：604956205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009156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0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90091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3	390091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4	390091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5	390091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94.5	10500	84.0	21.0
2025	06	390091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18.8	13200	105.6	26.4
2025	07	390091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18.8	13200	105.6	26.4
2025	08	390091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18.8	13200	105.6	26.4
2025	09	390091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18.8	13200	105.6	26.4
2025	10	390091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18.8	13200	105.6	26.4
2025	11	390091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18.8	13200	105.6	26.4
2025	12	390091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18.8	13200	105.6	26.4
2026	01	390091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118.8	13200	105.6	26.4
合计			25092.0	11808.0			7512.0	2952.0			738.0			13200.0	1180.8		2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e03ba94f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091 单位名称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八、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孙永锋	1982-09-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设计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	林波	1983-3-15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方案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	林梓锋	1989-12-07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施工图负责人 建筑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4	李世勇	1981-7-2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5	黄植有	1987-8-1	/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6	赵广镇	1988-12-19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7	钟栋队	1988-4-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 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8.1 孙永锋-（注册证、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永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42
聘用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7日-2026年06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孙永锋
签名日期：2026.2.2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孙永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28*****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944115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7194-04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永锋

社保电脑号：618476199

身份证号码：370828198209121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0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0	390091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11	390091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12	390091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6	01	390091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756.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合计			8568.0	4032.0			2646.0	1008.0			252.0			453.0		403.2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01b6ca62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091
 单位名称：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2 林波- (注册证、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
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林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 20194411526



聘用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3日-2026年06月0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1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944115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7194-04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林波
身份证号: 52010219830315201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设计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0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306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3 林梓锋- (注册证、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林梓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20254412702
聘用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2027年09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5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7日



林梓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香港华艺术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2544127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717-14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9月16日



8.4 李世勇- (注册证、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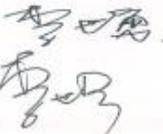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世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 S20154410889
聘用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1日-2028年06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1.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李世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54410889 电子证书编号: S2015441088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717-S06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10日



8.5 黄植有-（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扫描件）



8.6 赵广镇-（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扫描件）



8.7 钟栋队- (注册证、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钟栋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4月04日
注册编号: CN20234401295
聘用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06日-2026年06月30日



钟栋队

个人签名: 钟栋队
签名日期: 202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钟栋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2*****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234401295 电子证书编号: CN202344012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7194-CN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九、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9.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